**113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九：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遴選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113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教學團隊，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

(二)肯定與鼓勵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學習扶助團隊及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三)強化與鼓勵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習得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

(四)輔助桃園市各所國民中小學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14年1月至114年5月

**五、實施對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轄下各國民中小學。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1.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2.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3.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二)推薦條件

1.推薦對象：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與接受學習扶助輔導學生（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2.推薦資格

(1)領航團隊獎

A.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校長可參加，若教師同為行政人員或授課教師，請擇一參與）。

B.111學年度寒假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2月至114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2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C.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A)4班以下者至少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

(B)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C)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D.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2)鐸聲伴學獎

A.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取得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認證課程。

B.111學年度寒假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2月至114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2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3)學習潛力獎

A.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B.111學年度寒假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2月至114年1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2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三)評選流程

1.由各校依本計畫之規定，依所屬學校規模推薦領航團隊獎之團隊、鐸聲伴學獎之教師與學習潛力獎之學生。

2.各校亦可參考教育部依據學習扶助成效數據(例如各科近3年進步率提高)篩選之授課教師，經審查及評估後鼓勵教師參與。

3.各校推薦清冊、檢核表及初審推薦表請參酌附件2至附件5-5。

4.截止日期：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上傳檔案至<https://reurl.cc/Q5lKD5> ，並將紙本資料以掛號函送(郵戳為憑)或逕送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收件人地址：南美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收 (333014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

5.本市敦聘委員辦理遴選，以書面審選出領航團隊(其中領航團隊獎通過書面審學校，擇優敦聘委員入校審查選出獲獎學校)、鐸聲伴學及學習潛力等各項榮獲桃園市得獎名單，於期末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頒獎。

(四)評選指標：各組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2至附件5-5。

1.領航團隊獎

(1)自主申請：學校自行送件－書面審查＋入校審查

A.書面審查(由送件學校中評選出8所學校，其中國中2所，國小6所)

(a)課程設計。

(b)教學策略。

(c)學習評量。

(d)學習成效。

(e)團隊專業成長。

(f)其他（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B.入校審查(由書面審查選出的8所學校進行入校審查，再評選出4所領航團隊學校，其中國中1所，國小3所)

|  |  |
| --- | --- |
| 審查流程 | 參加成員 |
| 簡報(15分鐘)  (簡介與特色說明) | 審查委員、資源中心人員、學校相關人員 |
| 訪談(30分鐘)  (分行政、教學、學生三組，  每組2-3位。) | 審查委員、資源中心人員、學校相關人員 |
| 綜合座談（35分鐘） | 審查委員、資源中心人員、學校相關人員 |

(2)自主申請送件審查後若有不足校數，在訪視檢討會議中，從十二所績優學校當中，決選出領航團隊。

2.鐸聲伴學獎

(1)課程設計。

(2)教學策略。

(3)學習評量。

(4)學習成效。

(5)其他（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3.學習潛力獎

(1)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2)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3)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4)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五)獎勵方式：榮獲本市各項組別人員，獎勵方式如下

1.領航團隊獎(國中1隊、國小3隊)：

(1)每校頒予獎牌1座及團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獎牌於期末承辧人研習暨表揚會頒發，獎金需填報概算表，俟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經費憑函辦理掣據撥款，執行完畢後憑證留校備查)。

(2) 獎勵金應符合下列使用原則：

A.辦理績優楷模表揚活動所需。

B.辦理學習扶助人員專業發展或增能研習。

C.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D.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活動。

E.進行跨校或跨區域教學觀摩、教學分享等活動所需。

(3)領航團隊獎每1成員核敘嘉獎2次(獲選後憑教育局核定函辦理敘獎)。

(4)當年度獲選為領航團隊獎之學校，得三年免訪視。

2.鐸聲伴學獎(國中6人、國小18人)：

(1)每人頒予獎牌1座及禮券5,000元(獎牌及禮券於期末承辧人研習暨表揚會頒發)。

(2)每位教師核敘嘉獎1次（獲選後憑教育局核定函辦理敘獎，同時獲領航團隊及鐸聲伴學獎者得分別敘獎)。

3.學習潛力獎(國中6人、國小18人)：

每人頒予獎牌1座及禮券3,000元(獎牌及禮券於期末承辧人研習暨表揚

會頒發)。

(六)獲選為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與學習潛力獎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1.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

(1)依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檔案格式，提供相關推動策略、優良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2)配合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3)積極協助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4)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5)教育局得邀請領航團隊獎之團隊及鐸聲伴學獎之教師拍攝相關推動及教學影片。

2.學習潛力獎

(1)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教育局得以合宜之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2)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七)其他

1.曾獲領航團隊獎或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2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推薦。

2.送薦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座、獎狀及獎勵金。

(八)114年度績優人員評選計畫撰寫線上說明會：(擬)114年2月27日上午10:00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工作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備註 |
| 10：00-10：10 | 報到 | 南美國小團隊 |  |
| 10：10-10：3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長官  南美國小校長 |  |
| 10：30-12：00 |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撰寫說明 | 審查委員  謝雅莉校長 | 90分鐘  2節 |
| 12：00-12：30 | 座談會 | 教育局長官  南美國小校長  林珍羽主任 |  |

**七、成效檢核：**獎勵妥善經營學習扶助，有卓著成效之團隊及充分發揮專業、敬業及樂業之精神與教育愛之教師，並鼓勵積極參與學習，成績顯著提升之學生。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詳如經費概算表。

**九、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一

**113學年度桃園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九**

**113學年度桃園市領航團隊學校獎勵金經費概算表**(以下為建議項目，根據各校需求陳列，不需要的項目可刪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備註 |
| 1 | 外聘學者諮詢出席費 | 人次 | 2,500 |  |  |  |
| 2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節 | 2,000 |  |  |  |
| 3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節 | 1,000 |  |  | (含市內教師、市內退休教師、校內教師) |
| 4 | 講師交通費 | 式 |  |  |  | 核實支付 |
| 5 | 教師及學生獎勵品 |  |  |  |  | 請寫出明細，以不超過總經費之50%為限 |
| 6 | 印刷費 | 人次 |  |  |  |  |
| 7 | 膳費 | 人次 |  |  |  |  |
| 8 | 茶水費 | 人次 |  |  |  |  |
| 9 | 教材教具費 | 式 |  |  |  | 以不超過總經費之30%為限 |
| 10 | 雜支 | 式 |  |  |  | （不含雜支的6%） |
|  |  |  |  |  |  |  |
| 合計 | | 30000 | | | | 3萬元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初選資料送件信封標籤

附件2

送件單位：

單位地址：

送件人：

聯絡電話：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送件資料**

333014桃園市龜山區南美里南上路99號

南美國民小學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收**

(03-3126250分機213)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承辦人員檢核表1份

🞎領航團隊獎，資料1式3份

🞎鐸聲伴學獎，資料1式3份

🞎學習潛力獎，資料1式3份

附件3

**教育局**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學中/小學**

**領航團隊獎**

**【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資 料 名 稱** | **備 註** | **請打V** |
| **1** | **報名表** | **附件3-1** |  |
| **2** | **自評表** | **附件3-2** |  |
| **3** | **紙本佐證資料** | **附件3-3** |  |
| **4** | **電子檔資料** | **詳如附件3-4說明** |  |
| **5** | **授權同意書** | **附件3-5** |  |
| **說明** | 1、送件資料限A4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14級標楷體，內文12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並將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https://reurl.cc/Q5lKD5>  3、送件資料一式三份郵寄承辦單位。 | | |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附件3-1

**領航團隊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學校全名)** | | | | | | | | | | | |
| **領航團隊獎成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報名身分別**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 | | | |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  **(研習)字號** | | **教師身分別** |
| **學年**  **度** | **暑假** | **第一**  **學期** | **寒假** | **第二**  **學期** |
| **1** | □教師  □行政 |  |  |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 | 111 |  | | □ | □ |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
| 112 | □ | □ | □ | □ |
| 113 | □ | □ |  | |
| **2** | □教師  □行政 |  |  |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 | 111 |  | | □ | □ |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
| 112 | □ | □ | □ | □ |
| 113 | □ | □ |  | |
| **3** | □教師  □行政 |  |  |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 | 111 |  | | □ | □ |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
| 112 | □ | □ | □ | □ |
| 113 | □ | □ |  | |
| **4** | □教師  □行政 |  |  |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 | 111 |  | | □ | □ |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
| 112 | □ | □ | □ | □ |
| 113 | □ | □ |  | |
| **5** | □教師  □行政 |  |  |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 | 111 |  | | □ | □ |  | |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  □大學生  □其他： |
| 112 | □ | □ | □ | □ |
| 113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請務必詳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學校電話** |  | | | | | **手機** |  | |
| **職稱** | |  | | | **E-mail**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 主任 | |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須知：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2.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附件3-2

**領航團隊獎-自評表**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領航團隊特色(請條列式敘寫)**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  **指標** | **評 選 項 目** |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
| (一) 課程設計 | 教學團隊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 | 請提出教學團隊成員最近 2 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1.  2. |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
| (二) 教學策略 | 教學團隊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 | 請具體說明教學團隊成員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1.  2. |  |
| (三) 學習評量 | 教學團隊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 | 請說明教學團隊成員評量的方式及評量後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具體資料  1.  2. |  |

|  |  |  |  |
| --- | --- | --- | --- |
| **評選指標** | **評 選 項 目** |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
| (四) 學習成效 | 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 | 請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1.  2. |  |
| (五) 團隊專業成長 | 1.教學團隊成員每期能針對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評量進行專業對話及分享。 | 請說明教學團隊成員進行專業對話方式，並列出時間及地點  1.  2. |  |
| 2.行政團隊能提供教學團隊教學相關資源 | 請說明行政團隊支持教學團隊的作法及提供相關資源內容  1.  2. |  |
| (六) 其他 | 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 請提出教學團隊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含行政團隊) 1.  2. |  |

※備註：

1. 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2. 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附件3-3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六）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5 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團隊成員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課程設計

（二）教學策略

（三）學習評量

（四）學習成效

（五）團隊專業成長

（六）其他（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附件3-4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領航團隊獎-電子檔名說明**

※ 說明

（一）領航團隊獎報名資料 word 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pdf檔)

（二）領航團隊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電子檔案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範例：領航團隊獎-桃園市國小老師)。

**1. 照片(JPG 檔)：**

* + 1. 請檢附 **15 張**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右一)

* + 1.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2.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1. **影片：**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三）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附件3-5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教育局主辦之「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一、本團隊(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領航團隊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局**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鐸聲伴學獎**

**【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資 料 名 稱 | 備 註 | 請打 V |
| **1** | 報名表 | 附件 4-1 |  |
| **2** | 自評表 | 附件 4-2 |  |
| **3** | 紙本佐證資料 | 附件 4-3 |  |
| **4** | 電子檔資料 | 詳如附件 4-4 說明 |  |
| **5** | 授權同意書 | 附件 4-5 |  |
| 說明 | 1、送件資料限A4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14級標楷體，內文12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並將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https://reurl.cc/Q5lKD5>  3、送件資料一式三份郵寄承辦單位。 | | |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附件 4-1**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大學校院  □碩士  □博士 | |
| **電 話** | | (O)  (手機)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  **及授證(研習)字號** | | | |  | |
| **學校全銜** | | **(學校全名)** | | | | | | | | | | |
| **教學紀錄** | | 學年度 | 暑假 | | 第一學期 | | | | 寒假 | | | 第二學期 |
| 111 |  | | | |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112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113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  | |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3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 | | | | | | | |
| **教育理念** | |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 | | | | | | | | | |
| **教育愛小故事** | |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 | | | | | | | | | |
| **具體教學事蹟** | | (條例式撰寫) | | | | | | | | | | |
| **學校聯絡人員**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職稱** | |  | | | | |
| **電話** | (O)  (手機)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承辦人 | | | | 主任 | |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附件 4-2**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
| **教師姓名** |  | **授課科目** |  |
| **教學特色** | **(請條列式敘寫)**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指標** | **評選項目** |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
| (一) 課程設計 | 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 | 請提出最近 2 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1.  2. |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
| (二) 教學策略 | 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 | 請具體說明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1.  2. |  |
| (三) 學習評量 | 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 | 請說明學習評量的方式及評量後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具體資料  1.  2. |  |

|  |  |  |  |
| --- | --- | --- | --- |
| **評選指標** | **評選項目** |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
| (四) 學習成效 | 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 | 請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1.  2. |  |
| (五) 其他 | 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 請提出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1.  2. |  |

※備註：

1. 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2. 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附件 4-3**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8 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課程設計

（二）教學策略

（三）學習評量

（四）學習成效

（五）其他（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附件 4-4**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 說明

（一）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範例：鐸聲伴學獎-縣(市) 國小老師)。

（二）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4 至附件 4-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三）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 1. **照片(JPG 檔)：**
     1. 請檢附 **15 張**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 (右一)

* + 1.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2.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1. **影片：**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四）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附件 4-5**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局主辦之「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教育局**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

**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學習潛力獎**

**【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資 料 名 稱 | 備 註 | 請打 V |
| **1** | 報名表 | 附件 5-1 |  |
| **2** | 自評表 | 附件 5-2 |  |
| **3** | 紙本佐證資料 | 附件 5-3 |  |
| **4** | 電子檔資料 | 詳如附件 5-4 說明 |  |
| **5** | 授權同意書 | 附件 5-5 |  |
| 說明 | 1、送件資料限A4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14級標楷體，內文12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並將電子檔資料同步上傳雲端<https://reurl.cc/Q5lKD5>  3、送件資料一式三份郵寄承辦單位。 | | |

**附件 5-1**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年級** |  |
| **就讀學校** | **(學校全名)** | | | | | | | | | | | |
| **入班別** | □未通過 111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未通過 112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 | | | | | | | | | | |
| **受輔狀況** | 學年度 | | 暑假 | | | 第一學期 | | | 寒假 | | 第二學期 | |
| 111 | |  | | | |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112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113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 學 | | |  | |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 | | | | | | | | |
| **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 **(條例式撰寫)**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職 稱** | |  | | | |
| **電 話** | (O)  (手機)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承辦人 | | | | | 主任 |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2**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
| **學生姓名** |  | **受輔科目** |  |
| **值得推薦原因** | **(條列式敘寫)** | | |

|  |  |  |
| --- | --- | --- |
| **評 選 項 目** |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
| (一)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  |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
|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  |
| (三)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  |  |

|  |  |  |
| --- | --- | --- |
| **評 選 項 目** |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
| (四)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  |  |

備註：

1. 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
2. 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附件 5-3**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5 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二）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三）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四）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附件 5-4**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說明

**學習潛力獎-雲端上傳電子資料**

（一）依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雲端網址送件電子檔案，雲端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學生姓名(範例：學習潛力獎-縣(市) 國小學生)。

（二）學習潛力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5 至附件 5-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三）學習潛力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 1. **照片(JPG 檔)：**

1. 請檢附 **15 張**學習潛力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學生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 (右一)

1.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2.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1. **影片：**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相關學習影像紀錄或學生自述心得（含參加學習扶助班及原班之學習影像或心得，至少呈現學習扶助班部分） **影片時間以 3 分鐘內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四）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附件 5-5**

**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 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教育局主辦之「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